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0U374412024114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宽城区北奇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宽城区北奇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宽城区北奇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宽城区北奇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记事本（185*95）	-	-	品牌:	50	本	45.00	2250.00
2	记事本（195*130）	-	-	品牌:	50	本	47.00	23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46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肆仟陆佰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货到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以支票、电汇、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全额货款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出该项目正式发票，不能视为乙方收到甲方付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

交货方式：送至用户要求指定地点

（二）以上总计价格包括运输费、装卸费：由乙方承担

（三）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由甲方在现场验收，乙方提供一切有必要的配合。如有疑议，应在一周内提出书面说明。

（四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：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，未达成协议以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，应在收到通知7日内做出答复，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，按约定的期限答复，逾期不做答复的，即视为默认。

（五）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文件以及印刷相关的各种必须资料，以确保乙方迅速和准确的掌握有关的制作要素和信息；

2、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；

3、由于甲方原因变更原有的指示，甲、乙双方应另行协议，并达成书面性文件；

4、双方应积极配合，甲方须在约定期内完成校对工作并最终确认并签字，印刷实施后由于甲方提供的文件、图例及政策所产生的任何影响及责任由甲方承担。乙方只负责工艺方面的责任，对甲方提供文字及图片内容正误不负责任；

5、由于甲方或乙方的责任而出现的改版费用，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和相应的责任。

（六）争议解决：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，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（七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方可生效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业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420022220920003525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